

第二批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校内单位推荐指标限额

(说明：考虑了教学单位的“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的情况，以及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数量、质量及发展等因素。)

教学单位	推荐限额	备注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材料与能源学院	2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	至少应含1项虚拟仿真创新性实验
自动化工程学院	2	至少应含1项虚拟仿真创新性实验
资源与环境学院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	至少应含1项虚拟仿真创新性实验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	2	至少应含1项虚拟仿真创新性实验
航空航天学院	2	
数学科学学院	1	
物理学院	1	
医学院	1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公共管理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1	
格拉斯哥学院	2	
英才实验学院	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	
格拉斯哥海南学院	1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	1	
通信抗干扰全国重点实验室	2	
合计	37	

